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9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慶鋒

選任辯護人 周村來律師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28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83號、112年度偵字第77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一、原審判決後，檢察官表明就被告蔡慶鋒原審所判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過失致人死亡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蔡慶鋒（下稱被告）亦表明僅就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150至15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蔡慶鋒之刑部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原審同案被告鄭一清犯頂替罪部分，於原審判決後，未經上訴而確定，故此等部分不屬於本院審判的範圍，併予說明。

貳、原審所認定被告蔡慶鋒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蔡慶鋒(起訴書誤載為蔡慶豐，應予更正)原考領之聯結車普

01 通駕駛執照已經吊銷，且尚在吊銷期間無法重新考領駕照，
02 竟於民國112年3月20日上午9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3 000號自用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半拖車，
04 沿屏東縣屏東市海豐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盛
05 豐路之交岔路口欲右轉盛豐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行車管
06 制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優先通行後，
07 方得續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08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
09 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右轉
10 (起訴書誤載為直行，應予更正)，適有陳利來騎乘車牌號碼
11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海豐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駛
12 至上開交岔路口，2車發生碰撞，致陳利來人車倒地，致其
13 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之傷害，經送往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14 屏東基督教醫院(下稱屏東基督教醫院)急救仍於000年0月00
15 日下午2時19分許，因腦幹衰竭、呼吸衰竭宣告不治死亡。

16 二、原審認定被告所犯罪名：

17 核被告蔡慶鋒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8 項第2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
19 過失致人死亡罪。

20 參、上訴論斷的理由：

21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肇事後電請鄭一清頂替自己為駕
22 車肇事者，雖因鄭一清翌日欲前往自首頂替，被告蔡慶鋒遂
23 同往警局承認其為實際肇事者，唯交通事故之犯罪事實已然
24 於112年3月20日上午為警據報到場發現，且由鄭一清代替被
25 告蔡慶鋒進行酒測，則被告翌日到警局製作筆錄坦白犯行之
26 舉非自首，而為自白。又被告為韋誠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27 無合格駕駛執照仍駕車，因過失肇事致被害人死亡，被告負
28 有全部肇責，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況案發後，被告電請鄭
29 一清前來現場頂替自己為駕車肇事者，而接受酒測，被告犯
30 罪復之態度顯屬惡劣，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家屬)
31 達成和解，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仍屬過輕。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本身因其原考領之駕駛執照遭吊
02 銷，被害人家屬所領受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新台幣（下同）20
03 0萬元，均由被告自行負擔，被害人家屬已間接自被告處領
04 取一定數額之賠償。且雙方因無法達成和解之金額差距難以
05 全然可歸責於被告而將其做為不利被告量刑之事由，又被告
06 本身坦承犯行，足見悔意，參以被告本身尚有高齡老母尚須
07 獨力扶養，近日更因頭部外傷就診，此有戶口名簿及診斷證
08 明書可憑，其情狀可憫恕。綜上，上開量刑事由，原判決未
09 能及時探查或考量，而有過重，請從輕量刑。

10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1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蔡慶鋒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
15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16 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
17 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
18 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
19 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
21 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
23 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下略）」，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24 定，修正後之規定，將「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
25 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
26 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且修正前規定為「應」加重其
27 刑，修正後則為「得」加重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28 被告蔡慶鋒，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
29 即現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而查：
30 案發時被告蔡慶鋒考領之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業於111年3
31 月25日遭吊銷，於112年3月24日後始得重新考領駕照，此有

01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駕籍資料在卷可憑（見警卷
02 第44頁），其於本件案發時尚在吊銷期間仍駕駛自用曳引車
03 附掛自用半拖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
04 且其確未遵守交通規則，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被害人
05 死亡，衡以被告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06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8 條前段定有明文。亦即自首，依刑法第62條規定，以犯人在
09 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
10 即為已足。而所謂未發覺，指犯罪事實未為有偵查犯罪職權
11 之公務員所發覺，或犯罪事實雖已發覺，而尚不知犯人為誰
12 者而言。查被告蔡慶鋒雖因無照駕駛於案發時先謊稱駕駛者
13 為同案被告鄭一清，但在警方僅知犯罪事實，而尚未查覺被
14 告為肇事者之前，即於112年3月21日與同案被告鄭一清，主
15 動同向警方坦承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者，及同案被告
16 鄭一清頂替之情，有前引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112年4月
17 8日調查報告、被告蔡慶鋒、同案被告鄭一清112年3月21日
18 警詢筆錄在卷可按（見警卷第2至5、8至11頁），且未逃避
19 而接受裁判，依前說明，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又依上
20 自首規定之立法目的，乃兼具獎勵行為人悔改認過，及使偵
21 查機關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以節省司法資源，本院審
22 酌被告蔡慶鋒之自首經過，雖非當場承認其犯行，而有謊稱
23 駕駛者為同案被告鄭一清之舉，然於翌日即主動到案自首，
24 並使偵查機關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並節省司法資源，故
25 仍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與當場承認肇事
26 事實者之情況仍有不同，此於減輕幅度予以考量）。

27 (三)被告蔡慶鋒有上述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28 四、原審就量刑之審酌：

29 原審審酌被告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
30 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惟其明知
31 其駕駛執照遭吊銷，猶漠視法規禁令而駕駛自用曳引車附掛

01 自用半拖車上路，行經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未禮讓騎乘機車
02 直行之被害人，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使被害人死亡，造成被
03 害人家屬無以彌復之傷痛，所為殊值非難，又被告蔡慶鋒雖
04 表明願意賠償被害人家屬，然其與被害人家屬對於和解金額
05 未能達成共識，迄今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惟念及被
06 告與頂替之鄭一清於案發後翌日即向警方自首被告之過失致
07 死犯行，並進而接受裁判，不致耗費過多司法資源，犯後態
08 度尚可；再酌以被告素行，及被告蔡慶鋒之過失比例、情
09 節，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對
10 於本案之意見，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1 五、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
12 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
13 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判決就被告本案犯
14 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刑法
15 第62條前段規定而先加後減其刑，各刑之加重減輕事由適用
16 均無不當，復原審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一切情狀，
17 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量刑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
18 檢察官上訴以被告不應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難以憑
19 採，業如前述；併檢察官所指被告犯後未即刻自首犯行一度
20 諉過之情，及被告於吊銷駕照期間駕車，就本件車禍之違反
21 義務之程度、未能和解情形等量刑因子，業均經原審於量刑
22 時詳予考量；再者，被告雖另辯稱被害人安全帽有飛出去，
23 有未戴好安全帽之與有過失（本院卷第159頁），然安全帽
24 脫落之原因多端，難以安全帽於撞擊後之脫落狀況，即指被
25 害人有未配戴好安全帽而與有過失；又被告雖坦承犯行，並
26 有表達和解意願，然與告訴人（被害人家屬）因金額緣故未
27 能成立和解等雙方商談和解及賠償情況，既經原審詳予敘
28 明，且此情況仍未有改變（雙方於本院審理中仍因金額之故
29 未能達成和解，僅有強制責任險之補償金200萬元，又縱該2
30 00萬元由被告最終給付，此乃被告於吊銷駕照期間駕車之
31 故，難採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尚難認量刑基礎有所重

01 大變更，再被告家庭、經濟狀況（提出診斷證明書、戶口名
02 簿、財產資料等為憑），縱未於原審提出，然原審量刑時，
03 業已注意及考量相關犯行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刑法第57條所
04 列各款事項量刑事由，所處前揭刑度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且
05 無違背於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難認有逾越法
06 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情事，縱考量被告於本院所
07 提出之生活狀況相關事項，經本院衡酌上情，原審量刑應屬
08 適當，從而，前開檢察官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及被告指摘原審
09 量刑過輕，亦均無可採。

10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及被告以上開關於量刑之上訴意旨，指摘
11 原判決不當，經核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李宛凌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7 法官 方百正
18 法官 陳億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陳慧玲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0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